



建造業工種 - 安全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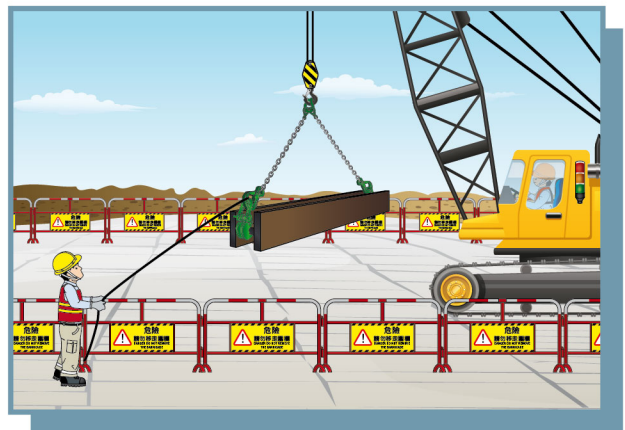


工地安全 由我做起

索具工

起重裝置及機械

1. 必須清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之安全操作負荷。
2. 起吊前須了解吊物之形狀、重量、重心、物質以便選擇合適之吊具裝配、吊運方法及路徑，例如吊運尖銳或有鋒邊的物件時，不可使用纖維帶。
3. 檢查吊具狀況，例如有沒有任何扭結、變形、損壞等，亦應確保吊具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，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，確認吊具處於安全操作狀態，以及刻有吊具編號、安全操作負荷及吊運角度資料（如適用），方可使用。
4. 檢查起重機吊鉤是否裝有保險扣，確保操作正常，方可工作。
5. 當吊鉤掛上兩條或以上之吊索時，須使用鈎環（塞古）或圓環連接吊索與吊鉤。
6. 如吊運時使用多於一條吊索，應注意吊索間之夾角不應大於90度。



吊運工作

1. 吊運區須妥善圍封（例如：設置圍欄或路障），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。
2. 工作的位置不可有人（包括自己）在「死位」，例如：吊運物下、機械操作範圍等。
3. 埋碼後要確認試吊安全「3-3-3」（清場3米，離地300mm，試吊3秒）方可正式吊運。
4. 須以用導繩（尾繩）控制重物，避免大幅擺動（須留意會否造成纏結問題而產生其它危害）。
5. 與起重機械操作員保持良好溝通。
6. 根據預定的吊運方案進行吊運，如有改變要立即通知管工。

更多安全資訊
請用手機掃描
二維碼



版權保護 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內容均屬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/ 香港建造學院（學院）所有，且受版權保護。

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 / 學院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文件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 / 學院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文件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文件作所述用途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2100 9000。